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監宣字第363號

聲 請 人 沈佳陵

上聲請人聲請選任特別代理人事件，聲請人之聲請未據繳納程序費用。查本件係因非財產權關係而為聲請之家事非訟事件，應徵收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。茲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之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
家事法庭 法 官 黃珮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
書記官 鄭履任